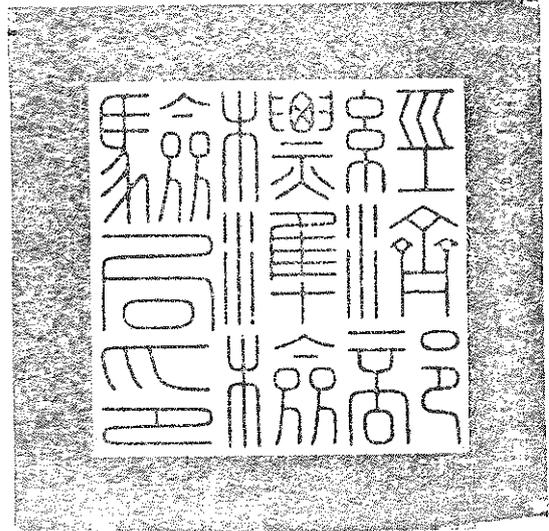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17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參 考 之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電 氣 安 規	性 能 規 範	電 磁 相 容 性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5436 (101年版)	CNS 15630 (101年版)	CNS 14115 (98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五、表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